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16-29

##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董事会以 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遵守职业操守，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，年度审计报酬约为人民币 185 万元（含差旅费、编制报告费用）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就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相关资质及文件，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